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产品
与植物深加工及其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产品与植物深加工及其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现有征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拟建三个子项目:植物深加工及制剂子项目,建设中药提取生产线2条;动物生物制品子项目,建设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鸡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



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支原体灭活疫苗生产线、狂犬病灭活疫苗生产线、基因工程苗生产线、疫苗佐剂生产线、诊断试剂盒生产线各1条；实验研发中心子项目，建设综合研发实验楼1座。

该项目属于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新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原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建议、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做好含菌毒株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做好对生产车间、生产工序的产生的粉尘、异味、发酵臭气的防治措施，做好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运行管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的监管，对活毒废水做好收集灭活预处理，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对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在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排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护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做好本项目危废的分类收集



管理，对含菌毒株废液和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经严格高压灭菌后密封暂存，项目产生的医药废物、废药品、废白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临时贮存、转移。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关于生物制品防止散毒的有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六）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分配的总量指标。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